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frc.org.hk

2022年度調查報告

調查

2022年10月20日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將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致力於引領香港會計行業，通過有效監管，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從而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

如欲瞭解更多會財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www.afrc.org.hk。

聯繫我們

電郵：general@afrc.org.hk

電話：+852 2810 6321

前言

我們欣喜與大家分享本局第二份年度調查報告，涵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本報告旨在提醒上市實體的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及其核數師，我們在調查及查訊過程中所發現或察覺到的上市實體財務報表不遵從事宜及核數師失當行為的常見例子。

本報告亦概述會財局本年度調查及查訊職能的工作情況以及我們來年的計劃。

本年度我們收到指控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情況的報告大幅增加，尤其是來自舉報人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報告。這表明公眾對會財局作為核數師獨立監管機構採取監管行動的信心。此外，我們亦已開始接受查察職能轉介的調查及查訊。

大幅增加的報告及轉介導致本年度展開更多調查，當中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複雜事宜。此外，我們亦積極確保財務報表編製者對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承擔責任，展開的查訊因而有所增加。為提高我們監管行動的透明度，我們就展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調查及查訊作出公佈，以維持公眾對金融市場及核數師獨立監管的信心。

如首份調查報告中所述，員工空缺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形成個案積壓。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精簡程序及優先運用資源處理個案。鑑於收到的報告和展開的調查及查訊數量大增，個案積壓的情況對正運用相同資源的我們來說仍是一大挑戰。

未來一年，我們將增加人力資源，並繼續改善程序進一步提升效率，解決積壓的個案，同時增強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新個案的應變能力。

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潛在及實際不遵從事宜

編製高質素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為上市實體的董事局、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及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師(即**編製者**)的首要及最重要責任。

我們發現較常見的潛在及實際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仍然是有關編製者須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的範疇，該等重大判斷及估計涉及對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採用複雜的計量技術，而這些計量是由複雜且通常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交易、其他事宜及條件所導致或受其影響。

該等範疇包括：(i)公允價值計量；(ii)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iii)金融工具的分類；及(iv)持續經營評估及匯報。

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潛在及實際失當行為

核數師有責任確認，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適用的財務匯報框架編製，並在其報告就此發表意見。核數師工作的質素不僅受審計項目團隊的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影響，更受事務所的質素保證政策及程序所影響。

與去年類似，我們的調查顯示，較常見的實際或潛在審計不當行為的範疇涉及：(i)未有妥善進行審計以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供發表意見(80%)；(ii)未能行使適當專業懷疑態度及專業判斷(68%)；及(iii)需要編製者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的審計事宜(47%)。此外，在絕大多數調查個案中，實際或潛在審計不當行為亦包括未能充分進行項目質素監控審視程序(87%)。

我們對編製者及核數師的期望

董事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匯報框架編製財務報表。他們需要確保有適當稱職的財務匯報資源，包括適當的內部或外部專家的協助或諮詢，以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適當應用財務匯報原則。

核數師需評估重大錯報的風險及確保對該等風險作出足夠及適當的回應。核數師也應留意本報告中，有關常見審計不當行為的重要發現及觀察結果，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作出必要的改進，以確保採用嚴謹的審計方式從而提供高質素審計。

上市實體的審計委員會有責任監督管理層編製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進行的外部審計工作。因此，審計委員會的角色至關重要，其可使管理層及核數師各盡其責以確保提供高質素財務匯報及維持審計質素。他們應質疑管理層是否已根據相關財務匯報準則，在編製財務報表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他們亦應審視報告中發現的審計缺失並質疑其核數師是否及如何在他們的審計中處理該等缺陷。

進一步改革

在會計專業的進一步改革之下，我們的調查職能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執業單位及會計師。我們一直在準備及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以確保擴大職能的順利過渡。

我們將繼續加強工作流程及程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履行我們經擴大的法定職責。

調查部

目錄

	頁數
前言	
第一部分 導言	1
1.1 本報告的目的	1
1.2 對上市實體、上市實體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的期望及其職責	2
1.3 營運統計數據	3
第二部分 營運概覽	5
2.1 導言	5
2.2 獲取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資料	6
2.3 流程	7
2.4 監督	8
2.5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9
第三部分 本局年內的工作	11
3.1 導言	11
3.2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12
3.3 對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	15
3.4 調查	17
3.5 查訊	21

第四部分	有關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的發現及觀察結果	23
4.1	導言	23
4.2	金融工具	23
4.3	資產減值及公允價值計量	25
4.4	持續經營評估及匯報	26
4.5	不遵從披露規定	28
第五部分	有關審計不當行為的發現及觀察結果	31
5.1	導言	31
5.2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	33
5.3	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	34
5.4	專業懷疑態度及專業判斷	36
5.5	會計估計的審計	37
5.6	核數師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	38
5.7	持續經營評估及匯報	39
5.8	審計匯報	40
第六部分	展望未來	43
6.1	導言	43
6.2	優化流程及程序	43
6.3	與其他監管機構加強合作	43
6.4	準備進一步改革	44
附錄		45
1	職權範圍及權力概要	45
2	程序概述	50

第一部分 導言

1.1 本報告的目的

- 1.1.1 此為我們的第二份報告，旨在分享會財局執行調查及查訊職能的發現及觀察結果。
- 1.1.2 在刊發首份年度調查報告後，專業人士及其他團體曾舉辦多次研討會或講習班，分享我們在失當行為及不遵從財務匯報要求的發現。研討會及工作坊深受不同持份者歡迎。
- 1.1.3 我們發現的失當行為及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繼續構成本報告的重要部分，核數師及上市實體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需了解該等事項，從而避免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再次發生，並提高財務匯報及審計的質素。本報告亦概述會財局調查及查訊職能的運作及新發展。
- 1.1.4 本報告包括：
- (a) 調查及查訊職能的職權範圍及權力、工作程序及監督機制概況(第二部分、附錄一及附錄二)；
 - (b) 本局於本年度在獲取及處理潛在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的證據，以及進行調查及查訊的工作進展概要(第三部分)；

本局透過主動及被動的市場監察活動偵察潛在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本局鼓勵並回應公眾投訴、舉報人報告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轉介(被動)。我們亦監察上市實體的公告及其他公開的資料或對上市實體財務匯報及審計的意見(主動)。此外，本局的主動查察職能及主動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旨在偵測潛在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

- (c) 有關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第四部分)及審計不當行為的重大發現及觀察結果(第五部分)概要；及
- (d) 未來一年本局計劃進一步加強調查及查訊職能的主要方面的摘要(第六部分)。

1.2 對上市實體、上市實體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的期望及其職責

- 1.2.1 香港上市實體的高質素財務匯報對保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領先的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資本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市場上的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依賴上市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知情投資及其他決定。因此，為該等決策所呈報的財務資料應該準確、相關及充足。
- 1.2.2 董事局主要負責編製能「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上市實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財務報表。
- 1.2.3 核數師負責就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適用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取得保證，並在其報告中對此發表意見。
- 1.2.4 根據我們處理調查及查訊的觀察結果，我們發現較常見的潛在及實際財務匯報不遵從範疇仍然為編製者須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的範疇，例如公允價值計量、減值評估及持續經營評估及匯報。
- 1.2.5 我們發現審計不當行為的五大主要常見範疇與首份報告中所述相同。然而，所涉及的兩大審計不當行為，即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及專業懷疑態度和專業判斷的個案則有輕微減少。相反，更多個案的審計不當行為涉及(i)項目質素監控審視；(ii)會計估計審計；及(iii)核數師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我們有關審計不當行為的觀察結果與會財局進行查察的發現一致。

- 1.2.6 上市實體董事局必須確保其財務匯報職能具有專業能力及得到適當資源，包括在必要時獲得外部專家的協助。外部專家可被委聘就會計或財務匯報事宜向上市實體管理層提供意見，或協助審計委員會有效監督財務匯報程序。
- 1.2.7 上市實體核數師應確保他們具備相關知識及專長以識別及處理他們的審計中產生的財務匯報事宜。他們應徹底了解適用於上市實體情況相關的財務匯報要求。在若干情況下，核數師可能須聘用具備會計及審計以外領域(如估值及專業行業)專長的專家工作。
- 1.2.8 上市實體審計委員會在保障上市實體財務匯報職能及其核數師表現方面的質素發揮重要作用。審計委員會亦有權就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向上市實體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以確保審計質素。會財局於2021年12月16日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就此提供進一步指引。
- 1.2.9 上市實體的董事局及審計委員會應信納其核數師的能力。他們或需要求核數師證明他們具備相關專長、經驗及充足和適當的資源處理與該實體情況相關的財務匯報事項。審計委員會亦應就重大利益事宜及他們的職責與核數師進行充分和及時的溝通。
- 1.2.10 我們促請上市實體的董事局、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注意載於本報告第四部分中有關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的主要發現及觀察結果，並促請上市實體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注意載於本報告第五部分中有關審計不當行為的主要發現及觀察結果，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該等事宜在其財務匯報流程及審計中出現。

1.3 營運統計數據

2019年監管改革將本局財政年結日變更為3月31日。以下提供本年度調查及查訊(個案)及投訴、報告及轉介(來源)的營運統計數據。比較數據涵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8個月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表1：五年營運統計數據

	2021年4月至 2022年3月 (12個月)	2019年10月至 2021年3月 (18個月)	2019年 1月至9月 (9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期初(審閱中)	30	39	31	25
財務報表審閱					
期初(審閱中)	30	39	31	25	12
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	75	62	47	50	48
已展開個案 ¹	(2)	(4)	(5)	(9)	(2)
發出意見函	(16)	(37)	(10)	(21)	(7)
已結案(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	(60)	(30)	(24)	(14)	(26)
期末(審閱中)	27	30	39	31	25
報告事項					
期初(可跟進) ²	29	23	11	14	14
接獲 ³ 匯報 ⁴	101	67	48	35	25
已展開個案 ¹	(31)	(19)	(6)	(9)	(12)
發出意見函	(3)	(2)	-	-	-
轉介予特定執行機構的個案	-	-	(1)	(2)	(3)
已結案(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	(28)	(40)	(29)	(27)	(10)
期末(可跟進)	68	29	23	11	14
調查					
期初(調查中)	58	42	43	40	37
展開調查	32	23	11	19	14
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	(7)	(7)	(12)	(16)	(11)
已結案(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	(1)	-	-	-	-
期末(調查中)	82	58	42	43	40
查訊					
期初(查訊中)	3	1	3	2	2
展開查訊	14	2	1	2	-
已移除不遵從事宜	(1)	-	(2)	(1)	-
尚未移除不遵從事宜 ⁵	-	-	(1)	-	-
期末(查訊中)	16	3	1	3	2

¹ 調查或查訊的個案。² 倘報告的主體事宜為會財局職權範圍之外，則該報告為不予跟進。³ 不包括於2021至22年度、2018年及2017年各自的163宗、50宗及101宗可跟進但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投訴，因該等投訴並無確實根據，屬於濫用程序及糾纏不休的個案。⁴ 該等報告包括從公眾人士接獲的投訴、舉報人報告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轉介。⁵ 已發出移除不遵從事宜的通知，然而，主體實體隨後撤銷上市及不遵從事宜並未被移除。

第二部分 營運概覽

2.1 導言

- 2.1.1 會財局有法定權力調查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的潛在失當行為，並查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告的潛在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
- 2.1.2 會財局透過註冊及認可制度，以及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監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2.1.3 調查及查訊均為會財局的重要監管職能：
- (a) 調查確保得以透過本局被動及主動的監察活動(見第1.1.4 (b)段)偵察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註冊負責人的潛在失當行為，並作出及時和充分回應，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該等跟進行動可能包括實施制裁，或就其職權範圍內的行為轉介至其他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
 - (b) 查訊確保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中相關的潛在不遵從匯報規定事宜，得以及時及適當地糾正，以便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不會被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中的錯報所誤導。
- 2.1.4 調查及查訊的職權範圍及權力的概要載於附錄一。
- 2.1.5 於2021年10月22日，旨在進一步提高香港會計專業監管制度的獨立性(「進一步改革」)的《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21年修訂條例**」)獲得通過。2021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為2022年10月1日。

- 2.1.6 在進一步改革後，本局的監管權力(包括調查及查訊權力)將從現有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的監管，擴大致幅蓋專業人士，即會計師及執業單位。
- 2.1.7 在2019年10月1日前生效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繼續適用對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作出調查。

2.2 獲取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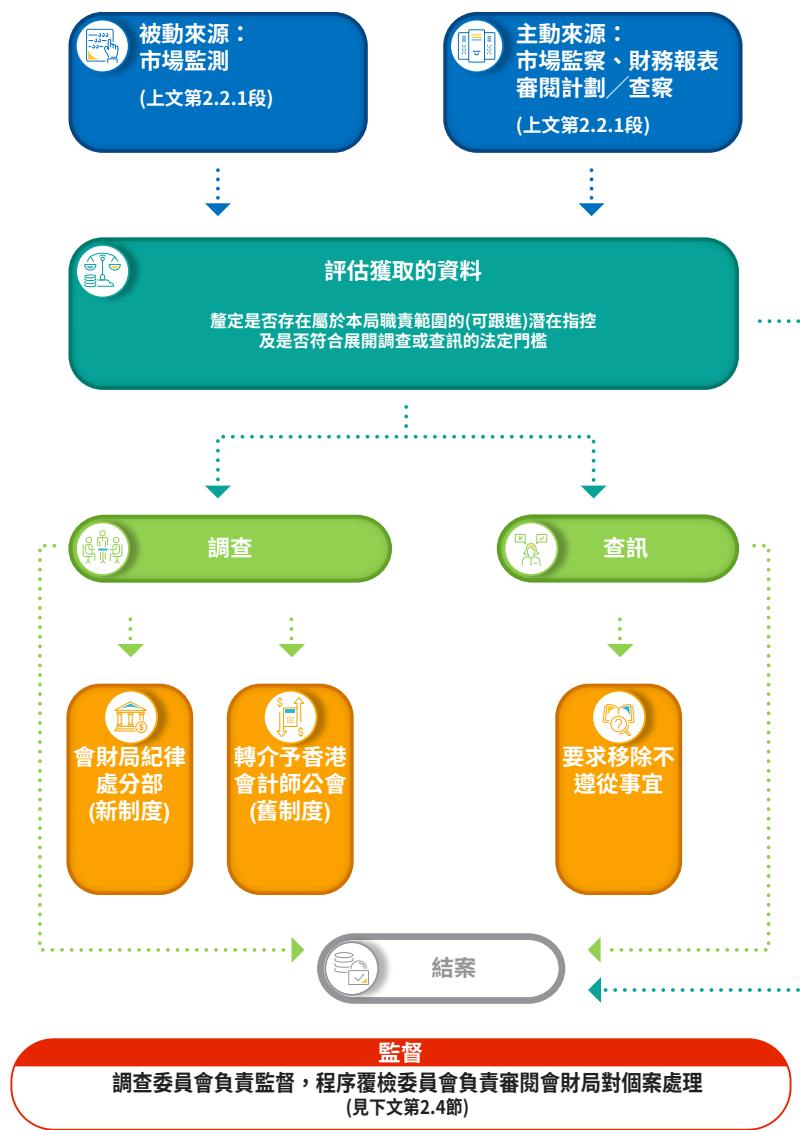
- 2.2.1 會財局旨在透過市場監測及監察活動，獲取有關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資料。會財局或會透過下列各項行事：
- (a) 被動市場監測活動鼓勵及／或審視來自以下各方關於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投訴、報告及轉介(指控)：
- (i) 公眾人士；
- (ii) 舉報人；及
- (iii) 其他監管機構；或
- (b) 透過主動風險為本的市場監察活動：
- (i)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請見最近期年度查察報告)；及
- (ii) 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見第3.2節)。

- 2.2.2 會財局為公眾人士及舉報人提供平台，讓其就所知悉的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作出投訴或提供資料。

2.3 流程

2.3.1 下圖展示了處理投訴及其他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報告，以及進行個案調查或查訊的程序。

圖1 – 流程概覽



有關程序的進一步概述請參閱附錄二

有關紀律處分決定的過渡安排

- 2.3.2 涉及於2019年10月1日之前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審計調查結果均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供考慮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
- 2.3.3 2021年修訂條例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後，本局將負責所有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單位的調查及紀律處分。因此，自2022年10月1日起，舊制度下的審計調查結果將由本局的紀律處分職能考慮。

2.4 監督

調查委員會

- 2.4.1 調查委員會為會財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一個委員會，由董事局成員及名譽顧問組成。調查委員會就有關調查及查訊職能以及就獲取、評估及取得有關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指控資料的相關活動的事項向會財局董事局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亦會就制定策略、指引及程序，以及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篩選標準方面提供意見。
- 2.4.2 此外，調查委員會就處理被動及主動來源指控的程序的表現進行年度審閱（包括程序及實質審閱）。調查委員會利用其每年制定的一套篩選標準（調查委員會審閱計劃），篩選已結案而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個案進行審閱。調查委員會向會財局董事局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建議。
- 2.4.3 調查委員會審閱計劃的範圍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i) 處理已完成的個案時是否遵守運作手冊中的內部程序（程序審閱）；及
 - (ii) 參照財務匯報準則、審計及核證準則、其他相關的財務匯報指引及法定披露規定，判斷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而結案的理由是否合理（實質審閱）。

2.4.4 調查委員會已完成調查委員會審閱計劃的第二個審閱週期，涵蓋期間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調查委員會從107宗已完成的投訴、舉報人報告、轉介及財務報表審閱個案中，選出16宗不予展開調查或查訊（佔已完成個案總數15%）而結案的個案進行審閱。調查委員會的結論為，所有選取個案均按照運作手冊處理，不予展開調查或查訊而結案的決定屬合理。

程序覆檢委員會

- 2.4.5 會財局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2008年成立的非法定獨立委員會，負責覆檢會財局所處理的個案，並考慮會財局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其內部程序及指引。
- 2.4.6 程序覆檢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及查訊職能於2020年⁶處理的98個案中的9宗個案。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結論為，會財局已按照其內部程序處理其個案。程序覆檢委員會亦建議會財局加強處理投訴及調查的流程。
- 2.4.7 回應有關建議，調查及查訊職能已制定計劃加強其運作效率、內部不同職能之間的合作及轉介，以及與其他監管機構協調分享共同關注的資料並交換轉介個案的反饋。

2.5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香港

- 2.5.1 金融市場的不當行為可能同時涉及不同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司法管轄權區內的違規行為。
- 2.5.2 多年來，會財局一直與香港的其他監管及專業機構以及執法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透過諒解備忘錄促進有效合作，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⁶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2021年度周年報告。

- 2.5.3 本局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合作可確保有效使用所有可用執法工具打擊市場上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構成威脅或有害的行為。
- 2.5.4 本局的調查及查訊職能會與其他監管機構透過定期會議聯絡，並會互相轉介及分享共同關注的知識及資料。
- 2.5.5 於2021年6月，本局與香港聯交所訂立新的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鞏固兩家機構的合作，確保維持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有關財務匯報的質素。
- 2.5.6 於2021年9月，本局與廉政公署訂立以緊密合作為本的諒解備忘錄，以最大程度共同打擊金融市場上的貪污、非法活動和失當行為，加強上市實體管治及提高會計專業人士操守。
- 2.5.7 根據本局與廉政公署的諒解備忘錄安排，於2021年11月本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就懷疑一家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涉嫌的失當行為與廉政公署展開聯合行動，搜查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辦公室及其他相關人士的處所。

內地

- 2.5.8 內地企業包括H股公司、紅籌公司及內地民營企業。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實體中佔有重要比例(以數目計約佔53%，以市值計約佔79%)。為有效地監管該等上市實體，與內地機關，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的監督評價局建立戰略關係尤為重要。
- 2.5.9 監督評價局與本局的諒解備忘錄使我們能夠透過有效的機制及清晰的程序，在監督評價局的協助下取得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進行調查。
- 2.5.10 年內，我們已審閱獲取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的流程，並定期與監督評價局討論，從而提高流程效率。
- 2.5.11 本報告第3.4.7至3.4.9部分載列就調查個案要求監督評價局協助的詳情及進展。

第三部分 本局年內的工作

3.1 導言

- 3.1.1 本部分回顧年內有關財務報表審閱計劃、評估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指控的投訴、報告及轉介，以及展開及進行調查及查訊方面的工作。
- 3.1.2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國內外均實施旅遊限制及封關措施，加上本局與受監管人士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業務中斷，為確保調查及查訊工作持續進行，本局實施特別安排，包括與其他監管機構及業務夥伴的虛擬會議安排、以電子方式處理呈交文件，以及根據營運需要盡可能安排居家辦公。
- 3.1.3 誠如我們在上一份年報中所述，資源問題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運作造成的不利影響形成個案積壓。除上文第3.1.2段所述為管理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採納的安排外，我們於年內亦採取多項措施精簡或加快執行流程，以提高調查及查訊職能的效率及效益，該等措施包括：
- (i) 盡早行使《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法定權力展開調查或查訊，並要求相關人士提供資料；
 - (ii) 授權部門直接處理較簡單的個案，例如由本局人員而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進行複雜性較低的財務匯報事宜的查訊（見第3.5.1段）；及

(iii) 資源優先用於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潛在指控。

- 3.1.4 年內收到(尤其來自舉報者及其他監管機構)有關核數師的潛在失當行為或上市實體潛在不遵從財務匯報規定事宜的報告數量大幅增加(51%，見下文表5)。這導致年內所展開的調查數量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8個月期間大幅增長(39%，見下文表7)。由於我們積極確保財務報表編製者負責識別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故年內所展開查訊的數量亦大幅增加。
- 3.1.5 部分年內接獲及處理的投訴、報告及轉介個案性質較為複雜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年內所展開的多宗調查涉及多項審計及財務匯報事宜、欺詐交易或複雜的行業特有會計事宜。
- 3.1.6 儘管我們於年內採取多項措施精簡流程，但鑑於年內收到的報告和展開的調查及查訊數量大增，個案積壓的情況對正運用相同資源的我們來說仍是一大挑戰。
- 3.1.7 本局深知對上市實體審計展開及時調查行動以及適時提供與上市實體有關的不準確財務資料訊息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於2022年度增加資源並會繼續精簡處理投訴、調查及查訊的流程，以加快執行程序。

3.2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概況

- 3.2.1 我們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為一項非法定舉措，屬我們以風險為本的市場監察活動的一部分，旨在監察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會財局於2011年展開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目的為主動審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以識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潛在失當行為或公眾利益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3.2.2 審閱的範圍包括考慮其是否不遵從財務匯報準則、審計及核證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財務匯報指引（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會計規定）。

3.2.3 該計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標準以識別及篩選財務報表作審閱。相關標準會每年檢視和制定並根據當前經濟及監管環境的後續變動而作出更新。就2021年週期而言，相關標準已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及經濟環境對業務的影響作出更新。2021年週期對2021年公佈的財務報表的篩選標準包括：

- a. **重大變動**—在業務活動、財務狀況或業績方面發生重大變動的公司。根據我們於以往週期的經驗，該等變動可能會引致財務報表中重大錯報的風險增加；
- b. **市場事件**—透過公眾利益實體、沽空者或媒體披露的資料，表明潛在不遵從事宜及／或失當行為；
- c. **過往年度調整**—作出重大過往期間調整的財務報表，反映會計政策變動或因採納新訂財務匯報準則而作出的調整除外。這些財務報表可能表明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錯報及／或所作出的審計意見可能不恰當；
- d. **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附有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顯示財務報表中可能存在重大錯報；
- e. **核數師辭任**—核數師由於未解決的審計事宜辭任而繼任核數師發表無保留審計意見；
- f. **零售或旅遊相關行業**—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的零售或旅遊行業的上市實體；及
- g. **減值及／或持續經營問題**—由於對減值及持續經營問題評估缺乏應用專業懷疑態度而出現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跡象及／或持續經營問題。

3.2.4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亦已被選取進行審閱。

有關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主要營運統計數據

3.2.5 年內，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的財務報表的篩選標準如下表2：

表2: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

	2021年週期	2020年週期
重大變動	24%	31%
市場事件	9%	18%
過往年度調整	1%	8%
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9%	7%
核數師辭任	3%	不適用
零售或旅遊相關行業	20%	不適用
減值及／或持續經營問題	23%	不適用
中國會計準則	11%	20%
延遲公佈業績	不適用	16%

表3：財務報表審閱的變動

	2021年4月至 2022年3月	2019年10月至 2021年3月
期初審閱中的個案	30	39
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	75	62
已完成而無需要跟進的個案 ⁷	(76)	(67)
展開調查或查訊的個案	(2)	(4)
年／期末審閱中的個案	27	30

3.2.6 鑑於這一積極主動監督舉措的重要性，我們已著手改進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以提高其在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方面的效用，從而對此類行為造成阻嚇，並鼓勵上市實體編製高質素的財務報告及其核數師進行高質素的審計。

⁷ 包括發出意見函及已結案且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3.2.7 改進包括增加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數量、重新評估篩選標準(基於財務報表中錯報的可能性及錯報的影響)；在現有基於風險篩選方法中引入輪換及隨機抽樣；及對根據若干篩選標準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引入重點審閱範圍。
- 3.2.8 鑑於現有的資源，改進計劃將於五年期間逐步實施。2021年週期中，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數量增至75份(即增加21%)，有關數量將於2022年週期進一步增至130份(即上市實體總數的5%)。

3.3 對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

概況

- 3.3.1 會財局鼓勵公眾人士投訴、舉報人報告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轉介(舉報人)，以提供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資料。當接獲來自舉報人的資料不涉及屬於會財局職權範圍的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該事宜會列為不可跟進，會財局可指示舉報人向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舉報，或將該事宜直接轉介予該等機構。
- 3.3.2 每項從該等途徑或自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或查察職能發現的可跟進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都會被評估，以決定是否展開調查或查訊。根據我們的評估，倘所獲證據不能滿足展開調查或查訊的法定門檻或倘指控對公眾利益並無重大影響，該可跟進事宜將結案並不採取跟進行動。

舉報人提供的證據

- 3.3.3 舉報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對會財局鑒別及評估潛在指控非常重要。該等資料應包括：
- (i) 與事件相關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及／或上市實體的名稱或姓名；
 - (ii) 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狀況、事件或情況的具體資料，包括有關日期及所涉各方的詳情；及
 - (iii) 任何相關文件的副本，以就相關指控提供證據。

3.3.4 倘舉報人提供的資料無法滿足展開調查或查訊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的法定門檻，則會財局可能無法跟進潛在指控。

3.3.5 我們歡迎匿名的資料來源，《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2條)為舉報人提供法律保護，包括對其身份保密。然而，匿名投訴可能嚴重限制本局跟進有關指控。我們鼓勵舉報人提供聯絡資料，以便會財局在認為有必要時跟進或就所收到的資料作澄清或獲取進一步資料。

有關舉報人所舉報事宜的主要營運統計數據

3.3.6 年內，我們處理共130宗投訴及轉介，包括29宗自過往期間結轉的審閱中的個案及101宗年內收到的可跟進投訴及轉介。我們完成了對62宗涉及可跟進指控報告的評估，其中31宗已結案且不採取進一步行動。截至2022年3月31日，68宗報告仍在評估中。

表4：舉報人所提供的報告的變動

	2021年4月至 2022年3月	2019年10月至 2021年3月
於上一期間審閱的個案	29	23
接獲報告	114	77
不予跟進事宜 ⁸	(13)	(10)
接獲可跟進指控的報告	101 ⁹	67
已完成而不予跟進的個案 ¹⁰	(31)	(42)
展開調查或查訊的個案	(31)	(19)
 年／期末審閱中的個案	 68	 29

8 該等報告的主體事宜為會財局職權範圍之外。

9 不包括163宗可跟進但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投訴，因該等投訴並無確實根據，屬於濫用程序及糾纏不休的個案。

10 包括發出意見函及已結案且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表5：所報告事宜的來源

	2021年4月至 2022年3月	2019年10月至 2021年3月
公眾人士	24	24
舉報人	30	18
轉介來自：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7	12
• 香港會計師公會	3	4
• 證監會	7	5
• 商業罪案調查科	–	4
• 廉政公署	2	–
• 其他執法機構	2	–
• 查察	16	–
總計	101	67

表6：可跟進報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類別¹¹

	2021年4月至 2022年3月	2019年10月至 2021年3月
類別A會計師事務所	58%	57%
類別B會計師事務所	35%	27%
類別C會計師事務所	7%	16%

3.4 調查

概況

3.4.1 透過評估所接獲的報告或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財務報表而發現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潛在失當行為，會財局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對潛在失當行為展開調查。

¹¹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分為四類：類別A會計師事務所(多於100名公眾利益實體客戶)、類別B會計師事務所(10至100名公眾利益實體客戶)、類別C會計師事務所(少於10個公眾利益實體客戶)及海外會計師事務所(即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關調查的關鍵營運統計數據

- 3.4.2 年內，會財局處理處理58宗自過往期間結轉審閱中的調查個案及32宗年內展開的新調查個案。在新展開的調查中，若干調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上市實體及事項，我們已就展開此類調查作出公佈。年內，我們已完成8宗調查個案，其中7宗調查個案發現與於2019年10月1日之前完成的審計有關(舊制度)的審計不當行為。因此，相關調查報告已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由於指控未能證實，一宗調查個案於年內已結案並且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3.4.3 自2022年10月1日起，所有紀律行動將均由會財局紀律處分部門進行。

表7：調查的變動

	2021年4月至 2022年3月	2019年10月至 2021年3月
年／期初調查中的個案	58	42
年／期內展開調查的個案	<u>32</u>	<u>23</u>
年／期內處理的個案	90	65
年／期內已完成的個案 ¹²	<u>(8)</u>	<u>(7)</u>
年／期末調查中的個案	82	58
舊制度	55	56
新制度	<u>27</u>	<u>2</u>
82	58	58

- 3.4.4 年內已展開的32宗潛在失當行為的調查個案的指控與以下審計不當行為領域有關：

- (a) 專業懷疑態度及專業判斷；
- (b) 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

¹² 包括已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及已結案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調查。

- (c) 會計估計的審計；
- (d) 核數師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
- (e) 持續經營評估及匯報。

表8：於年／期末未完成調查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類別

	於2022年 3月31日	於2021年 3月31日
類別A會計師事務所	38 (46.4%)	27 (46.5%)
類別B會計師事務所	33 (40.2%)	20 (34.5%)
類別C會計師事務所	11 (13.4%)	11 (19.0%)
	82 (100%)	58 (100%)

表9：年／期末未完成調查的展開年份

	於2022年3月31日		於2021年3月31日	
	AWP*存放於以下地點 香港	內地 [#]	AWP*存放於以下地點 香港	內地 [#]
2021年／2022年 (12個月)	29	3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2021年(18個月)	20	1	22	1
2019年(9個月)	9	1	10	1
2018年	7	1	9	3
2017年	2	6	2	6
2016年	1	1	2	1
2013年	1	—	1	—
	69	13	46	12

* AWP指審計工作底稿

有關該等個案進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3.4.7至3.4.9段

表10：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監管成果

	2021年4月至 2022年3月	2019年10月至 2021年3月
協議解決	2	9
紀律處分	5	6
和解	—	1
	7	16

3.4.5 年內，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會財局於較早年度完成並向其轉介的7宗調查個案，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如下：

- (a) 兩宗個案已透過協議解決完成，有關各方已被公開譴責，並被責令支付行政罰款以及須繳付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
- (b) 五宗紀律處分個案存在重大指控及有關各方已被譴責，並被責令支付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行政罰款以及須繳付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

3.4.6 自2022年10月1日起，所有調查個案的紀律處分行動將由會財局紀律處分部門處理。

就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與監督評價局進行合作

- 3.4.7 我們根據諒解備忘錄於2019年及2020年向監督評價局請求協助獲取存放於內地與12宗調查個案有關的審計工作底稿，並於2020年11月底取得第一批存放於內地並與7宗調查個案有關的審計工作底稿。
- 3.4.8 我們已優先處理該7宗個案，其中兩宗個案已於年內完成。年內，我們三度要求監督評價局協助獲取審計工作底稿，以便進行進一步調查。

- 3.4.9 建基於過去兩年獲取審計工作底稿的經驗，本局與監督評價局繼續緊密合作，提高獲取審計工作底稿的效率及發展更具戰略性的關係。

3.5 查訊

概況

- 3.5.1 倘我們認為公眾利益實體可能出現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我們可展開查訊，由調查及查訊職能(即本局人員)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進行，並獲會財局董事局授權。與較簡單的會計問題有關、不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及複雜財務匯報準則的查訊由本局人員進行。這是處理查訊程序所採取的簡化措施之一。

有關查訊的關鍵營運統計數據

- 3.5.2 年內，我們處理了三宗於上一期間展開的查詢及14宗年內展開的查詢。一宗查訊個案已於年內完成，會財局已向相關上市實體發出通知，要求移除相關不遵從事宜。於年末，尚有16宗個案正在查訊中。

表11：查訊的進展

	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		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	
	財務匯報		財務匯報	
處理人員	檢討委員會	會財局人員	檢討委員會	會財局人員
年／期初查訊中的個案	2	1	1	-
年／期內展開查訊的個案	-	14	1	1
年／期內處理的查訊個案	2	15	2	1
完成查訊的個案	-	(1)	-	-
年／期末查訊中的個案	2	14	2	1

3.5.3 14宗年內展開的查訊涉及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與下列事項有關：

- (a) 收益確認；
- (b)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 (c) 金融資產減值；
- (d) 貸款及應付款項；
- (e) 財務擔保；
- (f) 聯營公司投資；及
- (g) 持續經營評估及匯報。

第四部分 有關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的發現及觀察結果

4.1 導言

- 4.1.1 本部分載列本局已完成或處理的調查及查訊中，以及本局於年內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財務報表時所發現的不遵從財務匯報規定的發現及觀察結果。
- 4.1.2 為適當應用基於原則的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者及其核數師需充分理解準則的目的及內容，以便按他們的情況適當地應用。因此，編製者需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從而能夠妥善應用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尤其對於複雜的交易及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交易至關重要。

4.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 4.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家實體在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中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模型需要考慮前瞻性資料，著重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型，此模型則考慮是否已發生虧損事件。

4.2.2 在一項查訊中，本局發現以下事項：

- (a) 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其賬面值(扣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減值撥備)，而不是根據相關應收款項的本金(或總金額)，即交易對手方違約時上市實體所面臨的總價值進行估計；
- (b) 若干有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必要提出虧損撥備。然而，相關抵押品的法定業權及公允價值並不支持該結論；
- (c) 對若干信貸風險較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市實體未能根據該等債務人的違約率作出適當調整，以估算減值撥備；
- (d) 未有就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釐定是否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e) 使用相同的違約率及相同的回收率以估計所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不同經營分部及地理區域的交易對手方，而並無任何理由說明為何他們均具有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並具有相同的虧損模式；及
- (f) 在估計違約率及債務人的回收率時，並無考慮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

於一項收購中應付代價的計量

4.2.3 一家上市實體以現金代價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該代價分若干期支付。該交易作為資產收購入賬。應付代價的初始額按未貼現基準計量，未有考慮貨幣的時間值。

4.2.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時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一家實體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負債。未能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應付代價會影響所收購資產的初始計量及其後續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有同樣的規定。

非上市投資的分類

- 4.2.5 一家上市實體對非上市投資基金若干投資分類的會計違規行為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投資應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卻被錯誤地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非上市投資基金包含合同義務於終止時按比例分配淨資產予上市實體，或在上市實體贖回或回購時，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 4.2.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家實體可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指定該項權益工具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只有當發行人有權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或可通過自有權益結算時以固定數額的現金換取該實體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該金融工具方可歸類為權益工具。鑑於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有關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該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應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家實體應根據以下兩項條款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 (a) 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b)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 4.2.8 鑑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應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4.3 資產減值及公允價值計量

- 4.3.1 一家上市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林木。就減值評估而言，林業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4.3.2 查訊發現林木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以下缺陷：

- (a) 為林木實物盤點而選擇的樣本區不充分，不代表實際的森林分佈，亦沒有考慮到種植園區的各種生態系統問題；及
- (b) 缺乏依據及證據支持將所有林木按樹木大小分為三類以估計其公允價值。

4.3.3 關於經營權的減值評估，發現經營權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主要以市場特許權費為基礎。然而，並無證據顯示特許權費已考慮相關種植園區的不利自然條件。管理層亦未能證實特許權費將在項目期間內保持穩定。此外，經營權的估值未有考慮為解決種植園區不利的自然條件而產生的與林業經營及其他設施有關的必要成本。

4.3.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定價時使用的假設來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假設市場參與者為其經濟利益行事)。查訊顯示，上市實體就經營權的減值評估及種植園區資產的年終計量沒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4.4 持續經營評估及匯報

4.4.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評估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適當。實體必須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打算清算實體或停止交易，或除此之外別無實際選擇。

4.4.2 如果管理層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基礎時意識到與可能對該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及條件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他們應該披露有關不確定性。

4.4.3 在作出相關評估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管理層考慮有關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的所有可得資料。這是最短期限，而非上限。

4.4.4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不適用的門檻非常高，因為清算或停止經營通常有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

- 4.4.5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上市實體披露為緩解財務報表中的流動資金問題而採取的行動或計劃採取的行動。然而，上市實體並未明確披露在實施緩解計劃之前或之後是否存在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
- 4.4.6 上市實體不僅需要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5段有關持續經營的具體披露規定，亦需要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22、125至133段的總體披露規定。
- 4.4.7 當管理層認為，存在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時，需要披露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及其來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5、125至133段)。
- 4.4.8 實體亦應披露管理層對實體持續經營的重大判斷，包括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的性質以及管理層就此採取的減緩措施或計劃的可行性及有效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22段)。

4.4.9 下表概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

場景	編製基準	披露／規定
對持續經營不存在重大疑慮	持續經營	無具體披露規定
對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慮，而管理層認為在考慮計劃的減緩措施後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持續經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22段披露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判斷。
對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慮，而管理層認為，在考慮減緩措施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持續經營	<p>披露：</p> <p>(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5段之重大不確定性。</p> <p>(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22段管理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的判斷。</p>
實體不再為持續經營	其他基準(非按持續經營基準)	<p>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5段披露：</p> <p>(a) 財務報表並非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事實；</p> <p>(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p> <p>(c) 實體不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原因。</p>

4.5 不遵從披露規定

4.5.1 財務報表中的披露附註能為讀者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了解一家實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現金流狀況以及圍繞其營運的任何風險或不確定性，並協助他們作出知情決定。

4.5.2 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查及檢討期間，我們注意到若干不遵從披露規定的情況，現總結如下。我們在上一份年度調查報告亦提及其中若干不遵從事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4.5.3 我們發現與履約義務獲履行的時間及相關判斷有關的披露不充分。例如，一家實體將逾90%的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為收益，並無披露關於何時被視為完成履約義務的資料。

4.5.4 我們亦觀察到，與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披露不充分。例如，實體並無披露用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其服務收益的方法，並說明為何該等方法能夠忠實地描述服務的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4.5.5 我們發現對於承租人的披露，有以下遺漏的情況：

- (a) 與租賃有關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披露應包括以下方面的現金流出：
 - 經營現金流出(例如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 投資現金流出(例如支付使用權資產或添置租賃物業)；及
 - 融資現金流出(例如支付租賃負債)；

- (b) 關於可變租賃付款的其他資料，包括承租人使用可變租賃付款的原因及該等付款的普遍性、可變租賃付款的相對規模、承租人可能面臨的未來現金流出以及該等選擇權對其營運及財務的影響；及
- (c) 關於租賃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的其他資料，包括承租人使用該等選擇權的原因及該等選擇權的普遍性、可選租賃付款的相對規模、承租人可能面臨的未來現金流出，以及其他該等選擇權對其營運及財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4.5.6 我們觀察到，上市實體遺漏了與公允價值計量有關的若干披露，例如：

- (a) 描述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 (b) 關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
- (c) 對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重複性公允價值計量，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 (d) 描述上市實體用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程序及政策；及
- (e) 對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的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4.5.7 我們發現實體如何披露其應對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亦是另一個披露不足之處。例如缺乏輸入值及假設的基準以及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技術的充分披露，以支持不應確認虧損撥備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4.5.8 在一個上市實體於報告期後收購另一家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個案中，上市實體並無披露有關收購的資料，包括：
- (a) 收購日期；
 - (b) 對構成所確認的商譽的因素的定性描述；
 - (c) 轉讓代價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及
 - (d) 各主要類別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確認的金額；

或描述哪些資料不能披露以及不能披露的原因。

第五部分 有關審計不當行為的發現及觀察結果

5.1 導言

- 5.1.1 香港審計準則第200號獨立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和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載列核數師的總體目標：
- (a) 取得合理保證，以確保核數師能夠就財務報表是否在重大事項方面按照適用財務匯報框架編製發表意見；及
 - (b) 汇報財務報表，並傳達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 5.1.2 下圖及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在七宗已完成調查個案及82宗正在調查個案中識別的審計不當行為或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最常見範疇。

圖1：審計不當行為的關鍵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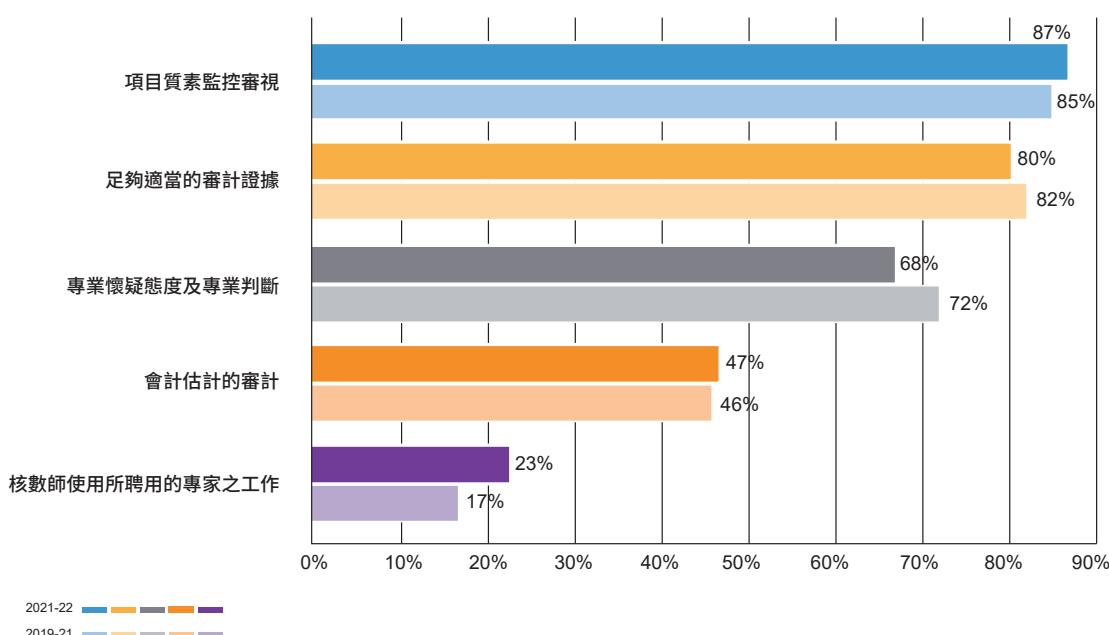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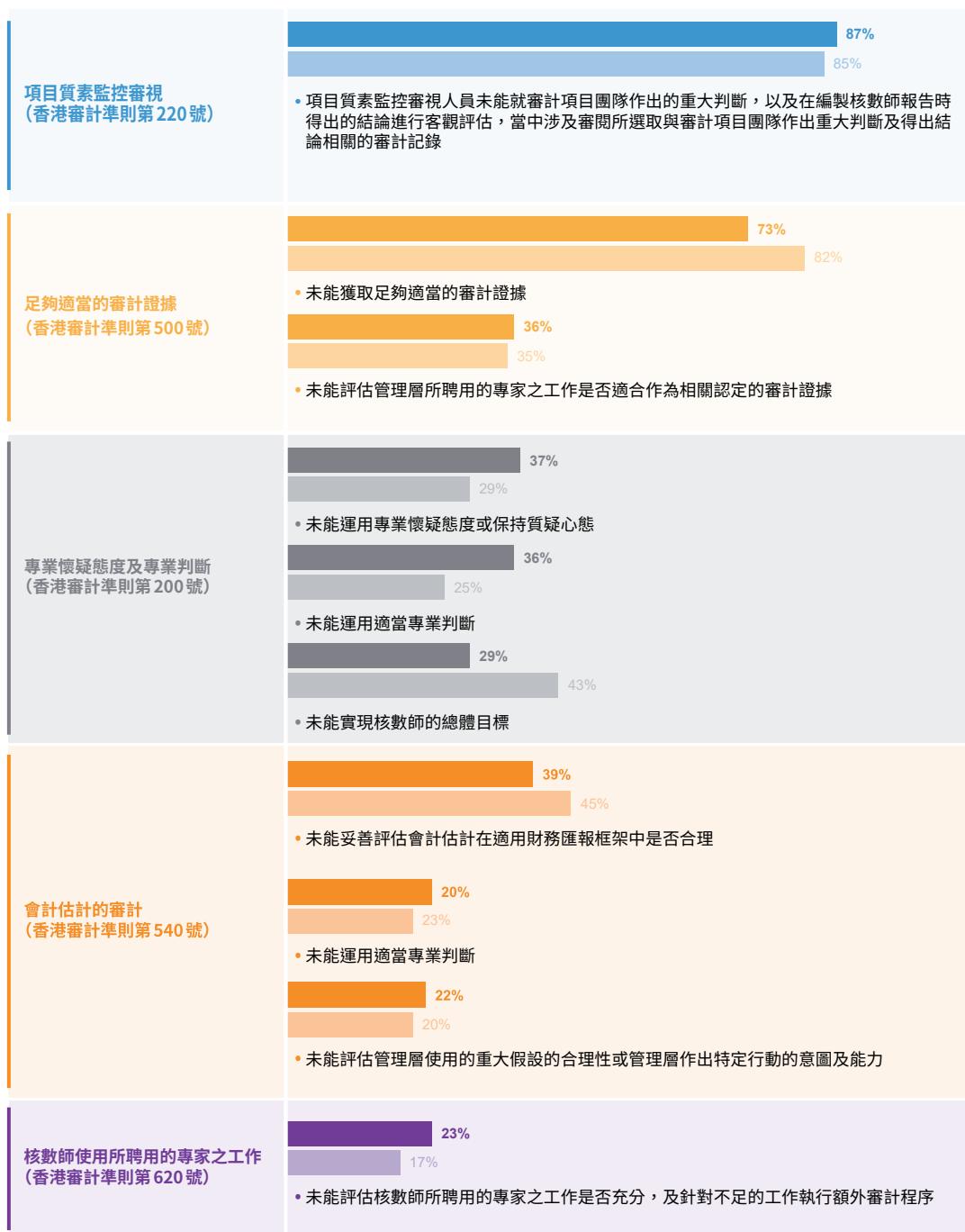


圖2：審計不當行為的詳細性質



- 5.1.3 發現重大常見潛在審計不當行為的領域與2019-21(18個月截至3月31日期間)相同。
- 5.1.4 有關審計報告、持續經營評估及報告的審計不當行為的調查於年內亦有所增加。
- 5.1.5 有關審計準則的規定，以及本年度調查結果或調查中的例子載於下文第5.2節至5.8節。

5.2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

- 5.2.1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素監控的規定，項目質素監控審視為審計上市實體財務報表或其他需要監控審視的審計項目所需的質素監控程序。
- 5.2.2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的目的是為審計項目團隊在審計報告日或之前所執行的工作及其作出的決定進行客觀評估。審視人員(非審計項目團隊的成員)必須具有足夠及適當的經驗及權限來執行此類評估，其中包括：
 - (a) 討論重大事宜；
 - (b) 審閱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與重大判斷有關的相關審計記錄；及
 - (c) 評估核數師報告的結論及適當性。
- 5.2.3 在我們的調查中，我們發現項目質素監控審視人員並無充分覆核審計工作底稿，並就審計過程中執行的審計程序及獲得證據的性質及範圍提出批判性質疑，以及並無客觀地評估審計項目團隊得出的結論。

5.2.4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不足的例子包括：

- (a) 審視人員未能客觀地評估及質疑審計項目團隊對上市實體計算每股收益時進行的調整所作出的重大判斷。
- (b) 審視人員沒有充分質疑審計項目團隊就若干上市投資進行減值評估的決定，及並無發現相關的不遵從事宜。

5.2.5 核數師應知悉新訂及經修訂質素管理準則，即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2號項目質素審視（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2號）及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審計質素管理，以及由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等效國際標準（將於2022年12月15日起生效）。

5.2.6 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2號列明以下規定：(i)聘用審計項目質素審視人員的委任及資格要求；(ii)進行審計項目質素審視，包括評估審計項目團隊在審計時對重大判斷所行使的專業懷疑態度；及(iii)審計項目質素審視的文件。

5.2.7 我們強烈鼓勵核數師評估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2號對其審計項目質素監控審視程序及運作的影響，並在組織層面及審計項目層面制定實施計劃。

5.3 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

5.3.1 香港審計準則第500號審計證據要求核數師在各情況下設計及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證據須與核數師正在測試的審計認定相關。核數師獲得的審計證據的質素，除取決於其充足性之外，亦取決於其相關性及可靠性（即適當性）。

- 5.3.2 當就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時，核數師須得出結論，即是否已經獲得合理保證，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該結論應考慮是否已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是否獲得證實或否定管理層於財務報表的陳述的證據。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將導致無法獲得合理憑證及因此不符合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及可能導致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表不適當的審計意見。
- 5.3.3 透過不同來源或不同性質獲取一致的審計證據，通常比單獨考慮審計證據項目更能獲得保證。來自獨立於實體的來源的資料通常比從內部或該實體獲得的資料提供更可靠的證據。
- 5.3.4 以下為核數師未能或可能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的案例：
- (a) 核數師依賴與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就前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進行的討論，並無執行審計程序，以確定相關應收款項的減值已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全數撥備；
 - (b) 在調查一家上市實體對其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中，核數師接受了管理層提供的估值，沒有(i)審視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的管理層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及(ii)詢問管理層有關該聯營公司預期未來業務的主要估計、假設及其他投入數據是否合理及可支持；及
 - (c) 在另一項調查中，我們發現核數師接受了管理層提供的一項近期交易，作為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計量證據。鑑於該土地被授權用於不同的用途，且未必反映收購日當天的市場狀況，核數師未能質疑獲提供證據的相關性及可靠性。

核數師亦未能就實體為商譽減值評估而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測收入及預測費用的必要詳情獲取足夠的支持證據。

5.4 專業懷疑態度及專業判斷

5.4.1 專業懷疑為一種態度，包括質疑的心態，對可能因欺詐或錯誤造成錯報的情況保持警惕，並對審計證據進行批判性評估。這是核數師技能之一，與專業判斷並列，對保持審計質素至關重要。以下情況顯示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未能行使專業懷疑態度：

- (a) 儘管一家聯營公司的實際業績低於過往年度的預測，核數師未能嚴格評估就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時使用的現金流預測的可靠性，包括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 (b) 為進行減值評估，估值會參考類似的公司，以證明現金產生單位的利潤率屬合理。我們的調查顯示，該等參考公司的業務性質、規模及地點與被評估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可比性，而核數師並無質疑該等參考公司的可比性。
- 5.4.2 香港審計準則第200號要求核數師在計劃及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判斷的評價依據是，所達成的判斷是否反映了對審計及會計原則的有效應用，以及是否符合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之日已知的事實及情況。核數師未能作出適當的專業判斷的情況包括：
- (a) 核數師未能對某上市實體發行的承兌票據條款的修改進行適當評估，以確定該

修改是否重大，了解其實質及理由。有關評估將影響會計處理。如屬重大修改，將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及入賬新金融負債。

- (b) 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並無應用所有相關的技術以評估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對計算每股收益的影響。
- (c) 核數師於確定其審計的相關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時，並無適當地運用專業判斷，包括考慮所產生的重要性水平是否反映香港審計準則第320號計劃及執行審計中的重要性所規定的原則，即考慮到財務報表使用者的資料需求及期望。
- (d) 核數師使用不同的基準及應用基準的百分比計算出三項潛在的重要性水平。核數師對收入應用百分比作為確定整個財務報表重要性的基礎。在調查中發現，核數師未能說明為何選擇的基準及應用的百分比在當時的情況下屬合適。

5.5 會計估計的審計

- 5.5.1 會計估計涉及重大判斷、假設及估計，亦是經常發現審計缺失的領域之一。有關缺失通常包括與(i)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ii)購買代價及所購資產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及(iii)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會計估計。
- 5.5.2 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會計估計的審計(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規定核數師執行審計程序並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會計估計的合理性。會計估計的釐定涉及篩選及應用採用假設及數據的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這可能會導致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及頗大複雜性，從而增加重大錯報的風險。

5.5.3 有關會計估計的審計不足的觀察包括：

- (a) 核數師未能適當評估商譽減值評估中使用的假設的合理性。鑑於相關業務處於虧損狀態，核數師並未質疑假設10年預測期內的年增長率為25%（即累計增長645%）是否合理且可支持，以及使用美國GDP年度增長率以確定內地企業的長期增長率屬相關。
- (b) 核數師未能充分評估估值師在上市實體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估值中所使用的信用評級及實際利率的合理性。有關信用評級及實際利率，估值師只參考上市實體的過往財務表現而釐定，並無考慮上市實體的流動性資金惡化的情況。

5.6 核數師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

5.6.1 於審計會計估計時，核數師可能會聘請非會計或審計領域的專家，以協助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我們注意到，核數師在使用專家的工作作為審計證據時，經常沒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620號核數師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的規定，對專家的工作進行充分的評估。

5.6.2 除評估核數師聘用的專家的能力及客觀性外，香港審計準則第620號要求評估專家工作的充分性，以達至核數師的目的。核數師須考慮：

- (a) 專家在其工作中所使用的數據來源、假設及方法，及其與過往期間的一致性；及
- (b) 專家工作的結果是否與核數師對業務的總體了解及所執行其他審計程序的結果一致。該討論應在審計檔案中妥為記錄。

5.6.3 我們的觀察包括：

- (a) 未能發現專家在審核上市實體所提供的金融負債估值工作中的不足之處，例如，專家使用並無可比性的其他公司債券的名義利差來對估值中使用的信用利差進行基準測試，因此，未能適當地支援估值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合理性。
- (b) 核數師未能評估專家的能力、技能、客觀性、專業領域及工作是否充分。

5.7 持續經營評估及匯報

5.7.1 持續經營評估乃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基於證據的判斷。財務報表向其使用者提供有關實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資料，核數師必須就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持續經營基準及相關披露的適當性發表意見。

5.7.2 香港審計準則第570號(經修訂)*持續經營*要求核數師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以下事項作出總結及報告：

- (a) 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
- (b) 是否存在與可能對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

5.7.3 倘根據取得的審計證據，核數師認為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屬適當，且在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則核數師應發表無保留意見並納入核數師報告「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標題下的單獨章節，以(a)提請垂注披露該事項的財務報表附註；(b)聲明存在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且核數師的意見未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 5.7.4 倘財務報表中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的披露不足，則核數師應酌情發表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
- 5.7.5 僅在涉及對財務報表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多重不確定性(可能包括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的極為罕見的情況下，核數師對相關財務報表發表無法表示意見或屬適當。
- 5.7.6 在若干調查中注意到，儘管上市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了若干事件及情況導致可能會對該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但核數師可能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計證據，從而得出上市實體不存在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的結論。調查亦顯示，核數師未能就用於持續經營評估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及估計取得充分支持。

5.8 審計匯報

- 5.8.1 適當的審計報告反映了實體開展業務的質量，能為財務報表使用者在業務決策上提供重要資料。核數師必須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進行充分的審計工作並取得充分的證據，以發表適當的審計意見。
- 5.8.2 香港審計準則第700號就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及報告規定，核數師在發表審計意見時需要評估是否已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及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造成)。
- 5.8.3 香港審計準則第705號對獨立核數師報告意見的修訂(**香港審計準則第705號**)規定，當核數師根據所取得的審計證據認為財務報表整體不是不存在重大錯報時；或當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斷定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重大錯報時，則修訂審計意見。

5.8.4 適當的修訂審計意見取決於：

- (a) 導致修訂的事項的性質，即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報，或在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的情況下，是否可能存在重大錯報；及
- (b) 核數師對該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或潛在影響的普遍性的判斷。

5.8.5 下表說明核數師對導致修訂的事項的性質及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或潛在影響的普遍性的判斷如何影響擬發表意見的類型。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或潛在影響的普遍性的判斷		
導致修訂的事項的性質	重大但非普遍	重大且普遍
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	有保留意見	否定意見
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有保留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

5.8.6 在一項調查中，我們發現核數師對一份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了否定意見。然而，在核數師報告中否定意見的基準部分，核數師表示：

- (a) 就若干金融工具的可收回性，「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 (b) 「無法釐定」是否應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 (c) 「無法評估」可能對該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影響；及
- (d) 「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若干人士向該集團提供必要財務支持的意向。

這些情況顯示有關審計存在著範圍限制，但這些限制不會導致發出否定意見。此外，核數師亦未能說明是否相信取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可按照審計標準規定為否定意見的審計基準提供依據。

- 5.8.7 「否定意見」是核數師對一份財務報表發表的經修訂意見，核數師雖已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但認為錯報的事項單獨或匯總起來既重大又普遍。然而，由於上述的核數師尚未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相關財務報表中否定意見的基準部份的描述未能反映核數師的結論。
- 5.8.8 在另外兩項調查中，上市實體未能按照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將股權投資的重大公允價值下跌確認為減值虧損。調查發現，核數師未能通過考慮所有相關審計證據並運用適當的專業判斷來評估實體對相關財務匯報框架的應用，從而發現不遵從會計要求的情況，導致發出不恰當的審計意見。

第六部分 展望未來

6.1 導言

6.1.1 本部分概述我們於未來一年進一步加強調查及查訊職能的主要計劃。

6.2 優化流程及程序

6.2.1 按照我們第一份年度調查報告中為加強我們的流程及程序而制定的計劃，我們進行若干項更改以簡化我們的流程並優先使用我們的資源來處理對公眾利益造成更大的潛在損害的不當行為的指控（上文第3.1.3段）。

6.2.2 由於上文第3.1節所述的各種因素，年內調查及查訊個案顯著增加。儘管採取了行動，但積壓的情況仍然存在。承接年內所作出的努力，我們將繼續探索如何簡化處理投訴、調查及查訊的流程及程序，進一步簡化或加快程序的執行，以提高我們解決積壓個案的能力，同時增強我們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新個案的應變能力。

6.2.3 此外，我們正在制定計劃及工作流程，以加強調查、查察及紀律處分職能之間的合作及協調，以確保以最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處理問題。

6.3 與其他監管機構加強合作

香港

6.3.1 會財局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合作。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8個月期間相比，本年度其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轉介個案增加24%。當中包括涉及高度公眾利益及惡名的不當行為的指控。這有力地證明了其他監管及執法機構對會財局處理與財務匯報及上市實體核數師有關的不當行為方面的信任。

- 6.3.2 我們致力與該等監管機構更緊密地合作，以確保就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方面具有共同關心的事項，促進協調一致的監管工作。

內地

- 6.3.3 年內，我們已完成兩宗在監督評價局協助下獲取相關審計工作底稿的調查。我們將繼續優先處理已取得審計工作底稿的5宗調查個案。

- 6.3.4 於2022年9月，我們在監督評價局的協助下再取得與5宗調查有關的審計工作底稿。

- 6.3.5 我們將繼續與監督評價局合作，提高取得內地審計工作底稿的效率。此外，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加強與監督評價局及其他內地當局在調查職能方面的跨境合作及協作。

6.4 準備進一步改革

- 6.4.1 《2021年修訂條例》的通過擴大了會財局的職權範圍，除現有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註冊負責人的監管權力外，調查《2021年修訂條例》中界定的「專業人士」的權力也被移交予本局。會財局網站上提供的政策聲明中載有擴大調查及查訊職能範圍的詳情。

- 6.4.2 鑑於擴大的職權範圍及預期的新增工作量，調查及查訊職能已擴大專業團隊，其中包括處理有關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的投訴及調查有豐富經驗的人員。

- 6.4.3 我們亦正在更新我們的營運流程及程序，並一直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緊密聯絡，以確保順利及無縫過渡新職責，以使我們能夠以最具高效率及效益的方式履行我們的新職責。

附錄1 職權範圍及權力概要

1 職權範圍及權力－調查

職權範圍

- 1.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3條及第23A條，會財局可於下列情況下指示進行調查，倘會財局：
- a. **有理由查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是否已作出失當行為；
 - b. **有合理因由相信**某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經作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c. **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可能已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或
 - d. **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執行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的方式，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1.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A條及37B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的「失當行為」包括：
- a. 「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見下文1.3)；
 - b. 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任何條文；
 - c. 違反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或認可所施加的條件；
 - d. 違反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而施加予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的規定；及

- e. 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所作出某行為，而按會財局的意見，該行為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1.3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條，進行與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有關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
- a.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應用若干專業標準(如審計準則)；
 - b.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的疏忽行為；
 - c. 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 d. 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事情即會被合理地視為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該核數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的任何事情；
 - e. 捏改文件；及
 - f. 就任何文件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實的重大陳述。
- 1.4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1A，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為擬備：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則或香港證監會刊發的相關守則的要求，就公眾利益實體的年度財務報表(即年度報告)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 b. 就法團的股份或股額或集體投資計劃尋求上市擬備須納入上市文件(即上市招股章程)的指明報告；或
 - c. 就《上市規則》所指的就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完成的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備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刊發的通告內的會計師報告。
- ## **權力**
- 1.5 調查可由審計調查委員會或會財局的員工(調查員)進行。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2條，會財局的行政總裁為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及主席。

1.6 於釐定是否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存在失當行為或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時，透過行使《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5條規定的權力，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員有權要求任何與被調查事項有關的人士或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擁有相關記錄或文件或相關資料的人士：

- a. 交出與調查有關的任何記錄或文件；
- b. 就交出的記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以書面回答調查員提出關乎調查的問題；
- d. 面見調查員以回答關乎調查的問題；或
- e. 提供該人士能夠合理地提供與該項調查相關的其他協助。

任何人士均須遵從根據第25條對其施加的要求。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過渡安排

1.7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92條及第93條規定，對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審計的調查，應按《2019年修訂條例》未頒佈的情況進行(舊制度)。換言之，於緊接2019年10月1日之前生效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原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繼續適用於該等調查。

1.8 舊制度及新制度在進行調查方面的主要區別如下：

	舊制度	新制度
受規管人士		包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舊制度	新制度
調查主體事宜	相關不當行為	除相關不當行為(現稱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外，失當行為亦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任何條文； • 違反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或認可所施加的條件； • 違反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規定所施加的要求；及 • 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行為。
開展調查的基準	如「有情況顯示」(根據《原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3(1)條)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根據《原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3(3)條)發生相關不當行為。	「有理由查訊」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已進行失當行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3條)。
跟進行動	調查結果將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調查結果將轉介予會財局的紀律處分部，以考慮進行處分。

2 職權範圍及權力—查訊

職權範圍

2.1 如會財局認為有或可能有是否就某公眾利益實體發佈的相關財務報告有有關的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則會財局有權展開查訊。

- 2.2 就公眾利益實體(上市集體投資計劃除外)而言，相關財務報告一般指其財務報表，包括《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其亦包括上市文件(例如招股章程)所需的會計師報告。
- 2.3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相關財務報告一般指根據相關證監會守則或指引或《上市規則》刊發計劃的財務報表。其亦包括上市文件所需的會計師報告。
- 2.4 根據第40(1)(a)條，查訊亦可由會財局員工根據會財局董事局的授權進行。此外，會財局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0(1)(b)條，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進行查訊。
- 2.5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由一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擔任主席)及委員團的至少四名其他成員組成。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成員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在徵詢會財局的意見後，因其在會計、審計、金融、銀行、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經驗，或因其專業或職業經驗而獲委任。

權力

- 2.6 一旦展開查訊，會財局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3(1)條，以書面形式要求核數師、上市實體及其高級人員或僱員等若干人士交出或給予該要求指明的任何記錄或文件，並提供資料或解釋。
- 2.7 倘會財局根據會財局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結果的相關報告，發現存在相關不遵從事宜，會財局可向有關上市實體發出通知，要求其按通知中規定的方式及期限內移除不遵從事宜。
- 2.8 倘上市實體並無於指定期限內補救相關不遵從事宜(而該不遵從事宜與違反《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會計規定有關)，會財局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0(2)條向原訟法庭申請宣告有關不遵從事宜，並勒令要求該上市實體董事促使補救有關的不遵從事宜。

會財局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包括將個案轉介予適當的監管機構以採取跟進行動。

附錄2 程序概述

1 導言

1.1 會財局可根據被動或主動情報來源(見上文第2.2.1段)展開調查或查訊。

2 初步評估

2.1 對於從被動來源獲得的情報，本局將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可跟進的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指控，即是否存在屬於會財局職權範圍的潛在指控。倘潛在指控在會財局的職權範圍之外，本局不會跟進，亦不會進一步處理，但可能將其轉介予屬於其職權範圍的有關當局。

3 進一步評估指控

3.1 對於從主動來源獲得的情報及從被動來源獲得的情報，倘存在可跟進的指控，則會對所獲得的情報及所有公開資料進行評估，其中可能包括相關財務報表。此外，會財局可能會主動尋求從其他來源的資料。

3.2 例如，倘有必要，會財局可能要求上市實體、核數師或其他相關方提供資料。評估的目的是確定潛在失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潛在指控，以及所獲得的證據是否符合展開查訊或調查的法定門檻。

3.3 倘獲得的證據達到法定門檻，會財局將展開調查或查訊。否則，會財局將不會進一步跟進該個案。然而，會財局可能會向該公眾利益實體及／或其核數師發出意見函，指出根據所獲得的證據而發現的若干問題，並就未來財務報表的編製或未來審計工作的開展提出改善建議。

4 調查／查訊

- 4.1 會財局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行使權力，包括要求從相關方獲取記錄、文件、解釋或其他資料，以進行調查或查訊。只有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本局才會批准相關方延長遵從有關要求的期限。
- 4.2 本局會編製調查或查訊報告，載列調查或查訊方面的潛在指控以及本局的分析及結論。於報告獲會財局採納之前，報告中被點名的人士有合理機會作出申述。
- 4.3 倘失當行為或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的潛在指控並未得到所獲證據所證實，會財局可決定結案，或將此事轉交予其他適當的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倘適用)。

5 移除不遵從事宜

- 5.1 倘查訊的結果顯示存在不遵從事宜，會財局可向有關公眾利益實體發出通知，要求其按通知中的指定方式及於指定期限內移除不遵從事宜。
- 5.2 倘該公眾利益實體並沒有於指定期限內移除有關不遵從事宜，會財局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令，要求該公眾利益實體的董事促使移除有關不遵從事宜。

6 紀律處分

- 6.1 涉及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調查個案(舊制度)的結果均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供其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自2022年10月1日起，有關此類項目的調查結果將轉交予會財局紀律處分部。
- 6.2 涉及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調查個案(新制度)，調查結果將轉交予會財局紀律處分部。倘有足夠證據證明相關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及／或其註冊負責人有失當行為，紀律處分部將考慮會財局應否實施紀律處分。

聯絡我們



如有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4樓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general@afrc.org.hk

網址：afrc.org.hk

